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擬派股息、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體育中心東側路甲518號A座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7頁。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oceanservic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

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之與會者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傳播，以下預防措施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每位與會者將被要求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間留有距離。

與會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適當時候通知更改股東周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inoceanservice.com)及／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目 錄

	頁 面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4
擬派股息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8
股東周年大會	8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9
一般事項	9
附錄一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將重選董事的資料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21年期末股息」	指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的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折合每股0.114港元，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體育中心東側路甲518號A座2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周年大會日期」	指	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回購授權」	指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第5(B)項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及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及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楊德勇先生
朱葛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崔洪杰先生
朱曉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杰博士
薛軍博士
朱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朝陽體育中心
東側路甲518號
A座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601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2)擬派股息、
(3)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閣下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通過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有關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發行授權（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對第5(A)項普通決議案的擴大）；
- (b)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回購授權；
- (c)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其中包括）(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2021年5月25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與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10%）兩者總和的股份，及(ii)回購不超過於2021年5月25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所載，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並擴大發行授權至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84,000,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概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36,800,000股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通過該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其所載的較早日期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回購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10%的股份（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擬派股息

於2022年3月18日，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並議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2021年期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93元(折合每股0.114港元，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2021年期末股息將以現金港元支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2021年期末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預期有關支付2021年期末股息的股息支票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寄予享有此項權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德勇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崔洪杰先生及朱曉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杰博士、薛軍博士及朱霖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朱葛穎女士、朱曉星先生及薛軍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閱(其中包括)董事局的架構及組成、薛軍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薛軍博士對董事局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資歷、工作履歷及豐富經驗後，提名薛軍博士供董事局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並充分考慮對董事局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目前的董事局繼任計劃，並認為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建議重選薛軍博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無需物色任何合適人選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認為薛軍博士將繼續在法律與合規諮詢方面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局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董事局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推薦薛軍博士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

事。董事局信納薛軍博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後，認為彼屬獨立人士。

基於朱葛穎女士、朱曉星先生及薛軍博士均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相信彼等膺選連任為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重選朱葛穎女士、朱曉星先生及薛軍博士各自為董事。就彼等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為(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會較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股東保障標準作出之修訂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載規定寬鬆；及(ii)引入相應及整理變動修訂，董事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引起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刪除「公司法 (Law)」之定義並加入「公司法 (Act)」之定義以具有最新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的涵義，並以「公司法 (經修訂) (Companies Act (As Revised))」、「公司法 (Companies Act)」及「公司法 (Act)」相應修改及替換所有對「公司法 (2020年修訂本) (Companies Law (2020 Revision))」、「公司法 (Companies Law)」及「公司法 (Law)」之提述；
2.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可贖回股份之條文，及符合適用規定，包括收購守則；
3. 規定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4. 規定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5. 明確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所有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均須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可根據公司法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情況下如此協定)；
6. 明確屬結算所之股東可透過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計入並構成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7. 規定所有股東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則除外；
8.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之人士任期應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較早的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膺選連任；
9. 修訂有關董事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之禁止並不適用之情況；
10. 規定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須經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11.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並決定有關核數師之酬金，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經股東按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決定之酬金予以委任；
12. 明確董事局以本公司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之權力須待有關本公司將由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13. 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之12月31日；及

14. 作出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修訂、更新或明晰條文，以符合或更貼近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行文用語。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在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撰寫，其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及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謹此提醒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體育中心東側路甲518號A座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47頁，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

董事局函件

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如本通函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的第5(C)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擴大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2021年期末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內容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謹啟

2022年4月14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84,000,000股。

待回購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計算，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直至(i)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最多達118,4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提前預計彼等認為適宜回購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該回購(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擁有回購股份的能力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

回購資金

回購任何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將動用合法容許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倘根據回購授權於回購授權期間任何時候悉數回購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狀況相比)。董事不擬在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份內各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		
4月	5.10	4.65
5月	6.30	4.35
6月	6.50	5.58
7月	6.88	4.46
8月	5.23	4.52
9月	5.13	4.39
10月	4.84	4.12
11月	4.28	3.32
12月	5.00	3.64
2022		
1月	4.71	4.03
2月	4.60	3.89
3月	4.10	3.0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0	3.7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建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建議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獲股東批准的回購決議案進行回購。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彼或彼等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可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遠洋」，連同其附屬公司「遠洋集團」)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其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的公司間接持有827,1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86%。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遠洋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62%(可在分拆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在此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可能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以下載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符合資格重選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朱葛穎女士

朱葛穎女士，48歲，於2020年9月加入董事局，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運營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女士於2001年7月加入遠洋集團，歷任遠洋集團項目財務經理及事業部財務總監等職務；彼於2016年10月加入遠洋億家，2018年2月起獲委任為董事，2019年4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2021年8月調任為運營總監。朱女士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朱女士於1996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獲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實益擁有38,531股遠洋的股份（「遠洋股份」）的權益。

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2020年11月25日起計三年。委任朱女士為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女士現有權收取包括年薪人民幣900,000元的酬金，該酬金乃董事局參照其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及現時市況釐定，及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於2021年支付予朱女士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朱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朱曉星先生**

朱曉星先生，39歲，於2020年4月加入董事局，現擔任本公司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朱先生於2008年加入遠洋集團，現為遠洋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負責投資及融資工作。朱先生此前歷任遠洋集團資本運營事業部副總經理、總裁事務中心總經理等職務。朱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物業投資、融資及商業管理經驗。朱先生於2005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朱先生於2006年獲准在中國從事法律工作及於2009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實益擁有249股遠洋股份的權益，且根據遠洋的購股權計劃，朱先生實益擁有遠洋購股權的權益，該等購股權於2017年8月24日授出，可以每股遠洋股份4.7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500,000股遠洋股份，自2018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之行使期內可予以行使。

根據朱先生之委任書，朱先生的任期由2021年5月25日開始至本公司於202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已同意放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朱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薛軍博士**

薛軍博士，47歲，於2020年11月加入董事局並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05年8月起，薛博士任職於北京大學法學院，現為法學院教授。自2015年2月起，薛博士為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2018年9月起，彼獲委任為北京大學電子商務法研究中心主任。薛博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政法學院」），於1996年獲法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獲民商法碩士學位；2005年畢業於羅馬第二大學（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Roma Tor Vergata），獲羅馬法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薛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薛博士之委任書，薛博士的任期由2021年5月25日開始至本公司於2022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屆滿，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薛博士現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50,000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董事局參照其經驗、資格、在本公司需承擔的職責及現時市況釐定。於2021年支付予薛博士的薪酬金額載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薛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博士確認概無其他與其重選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A. 組織章程大綱

- | | |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
|------|------------------------------|

標題 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ino-Ocean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藉於2020年11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及包括截至2022年5月25日為止之修訂)

-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 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2. (本項修訂僅為對英文版本的變更，不影響其中文譯本，下文僅為英文版本有關變更之中文譯本以供參考)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中對「公司法」的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取代。
- | 條款編號 |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
|------|--|
| 9 | 本公司可行使 <u>公司法</u> <u>公司法</u> 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進行註冊。 |

B. 組織章程細則

1.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的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經修訂)」取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封面頁

~~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ino-Ocean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2020年11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
於2020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及包括
截至2022年5月25日為止之修訂)

標題

~~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ino-Ocean Service Holding Limited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2020年11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
於2020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及包括
截至2022年5月25日為止之修訂)

- 1 ~~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本項修訂僅為對英文版本的變更，不影響其中文譯本，下文僅為英文版本有關變更之中文譯本以供參考)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公司法」的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取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1) 「法規」 ~~公司法~~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的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3(2) 在~~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局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公司法而言，董事局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款項。
- 4(1)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案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4(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股東大會議決增設任何新股時，可指示該等新股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可依照股東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首先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體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或就新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其他規定；而倘並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新股將由董事處置。
-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 8(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局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8(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局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的股份。
-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12(1) 在公司法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局處置，董事局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局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局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 15 在公司法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局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局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 20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 45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局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局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所釐定的該年度內合共不超過六十(60)日的較長期間)暫停開放。
- 47(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的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 49(4) 除非董事局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局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局(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 50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局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60(1) 請參見以下第8段。
- 62(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下列事項則除外: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71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 86(2) 在細則及公司法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
- 94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103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4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 106(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局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 112 董事局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相關方式及根據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 115(2) 董事局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131(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局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無論是否為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132(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局指定的其他職責。
- 134 公司法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135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公司法規定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處處長。
- 140 在公司法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局建議的數額。
- 142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由溢利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 151(1) 董事局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將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局可按公司法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154 董事局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簿冊，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 160 受制於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 166 (a) 本公司在作出充足安排以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意向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發送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任何公司通訊，而該公司通訊乃上市規則或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及發送或使用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任何公司通訊均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法公司法關於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規定。
- 173(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75(3)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保證本公司的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的利益購買並持有保險，以彌償並保護其免受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而招致的責任或本公司可依法獲保險理賠的其他責任以及其因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被提起並有可能被判罪名成立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任何責任。

3. 在現有細則第2(1)條中，(i)緊接「細則」釋義之前插入「公司法」新釋義；(ii)刪除「營業日」現有釋義全文；及(iii)刪除「公司法」現有釋義全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2(1)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生疑，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4. (本項修訂僅為對英文版本的變更，不影響其中文譯本，下文僅為英文版本有關變更之中文譯本以供參考)

刪除現有細則第2(2)(i)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2(2)(i)條取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2(2)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2(2)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5. 刪除現有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9 特意刪除

6. 刪除現有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57條取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7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局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7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局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7. 刪除現有細則第59(2)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59(2)條取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59(2)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並未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59(2)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並未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8. 刪除現有細則第60(1)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60(1)條取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0(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60(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9. 刪除現有細則第62(2)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62(2)條取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62(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股東為結算所))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10. (i)將現有細則第74(2)條重新編排為細則第74(3)條；及(ii)緊接細則第74(3)條之前插入新細則第74(2)條。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74(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74(2)(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11.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86(4)條取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86(4)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連任，而任何獲董事局委任加入現有董事局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膺選連任。~~

86(4)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較早的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膺選連任。

12. 刪除現有細則第105(1)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105(1)條取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05(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105(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或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承擔擔保或賠償保證下的或提供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13. 刪除現有細則第159(2)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159(2)條取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59(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u>159(2)</u>	<u>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u>

14. 刪除現有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162條取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62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162</u>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倘該空缺仍然存在，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局決定。在細則第159(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9(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61條決定。</u>

15. 刪除現有細則第172(1)條全文，並以新細則第172(1)條取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72(1)	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u>172(1)</u>	<u>在細則第172(2)條的規限下，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16. 緊隨現有細則第175條後插入「財政年度」一詞以及新細則第175A條。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u>財政年度</u>
<u>175A</u>	<u>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u>



茲通告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體育中心東側路甲518號A座2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A)至5(C)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惟(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按其指定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由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剔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之股份，從而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

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可在分拆及合併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6. 「A. **動議**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按照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 (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中對「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的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經修訂)」取代。
- (ii) 刪除組織章程大綱中對「公司法」的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取代。

B. **動議**將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 (i)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的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經修訂)」取代。
- (ii)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公司法」的所有提述，並以「公司法」取代。

(iii) **細則第2(1)條**

- (a) 緊接現有細則第2(1)條中的「細則」釋義之前插入「公司法」的新釋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2(1)條中「營業日」的現有釋義全文。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2(1)條中「公司法」的現有釋義全文。

(iv) 細則第2(2)(i)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2(2)(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2(2)(i)條取代：

「2(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v) 細則第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vi) 細則第5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7條取代：

「57. 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局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vii) 細則第59(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9(2)條取代：

「59(2)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並未開展召開有關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viii) 細則第60(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0(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0(1)條取代：

「60(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ix) 細則第62(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2(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2(2)條取代：

「62(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其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股東為結算所))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x) 細則第74(2)條

(a) 將現有細則第74(2)條重新編排為細則第74(3)條。

(b) 緊接細則第74(3)條之前插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74(2)條：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xi) 細則第86(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6(4)條取代：

「86(4)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局新增成員。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較早的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膺選連任。」

(xii) 細則第105(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5(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5(1)條取代：

「105(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局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予：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或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承擔擔保或賠償保證下的或提供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xiii) 細則第159(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59(2)條取代：

「159(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xiv) 細則第16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2條取代：

「162.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倘該空缺仍然存在，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局決定。在細則第159(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9(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61條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xv) 細則第172(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72(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72(1)條取代：

「172(1) 在細則第172(2)條的規限下，董事局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庭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xvi) 細則第175A條

緊隨現有細則第175條後插入「財政年度」一詞以及下列新細則第175A條：

「175A.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2022年4月14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局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人民幣0.093元(折合每股0.114港元,調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倘本公司股東通過上述提呈有關宣派期末股息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則預期期末股息將於2022年6月14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向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期末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之通函(「**通函**」)。為符合資格獲派2021年期末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朱葛穎女士、朱曉星先生及薛軍博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的董事職務,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該等董事的重選事宜將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投票表決。將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 (e)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欲說明彼等將在適當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為依歸行使所賦予的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函附錄一已載有說明函件,內容包含了令本公司股東能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的合理必需資料。
- (f) 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撰寫,其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及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及朱葛穎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朱曉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薛軍博士及朱霖先生。